**一、营业执照**

**二、承诺函**

当涂县沿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参与340521222413400700007-2025年堤防白蚁防治的投标活动，并完全接受委托标的的所有内容。我方承诺：

1.我方具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近三年内未受过政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处分。我方选派服务团队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内未受过政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处分。

3.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5.我方如果成为本项目中标人，依照本项目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方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单位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6.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报价材料的全部内容，对报价材料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340521222413400700007-2025年堤防白蚁防治 |
| **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注：出现大小写不一致情况，以大写为准。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 | 承诺完全响应公告要求的内容 |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